# 2020-2022年度科技创新专项资金

# 绩效评价报告

为全面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决策部署，进一步加强和规范专项资金的管理，切实提高专项资金使用效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中共湖南省委办公厅 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湘办发〔2019〕10号）《湖南省预算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湘财绩〔2020〕7号）及《邵阳市财政局关于开展2020-2022年度科技创新专项资金绩效评价工作的通知》（邵财绩〔2023〕7号）等有关规定，我所成立绩效评价工作组，对2020-2022年度科技创新专项资金进行了绩效评价，现将评价情况报告如下：

一、项目支出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

党的十八大以来，国家高度重视科技创新，强调科技是国家强盛之基，创新是民族进步之魂，将科技自立自强作为国家发展的战略支撑。为深入贯彻落实创新驱动发展战略，根据中共邵阳市委办公室、邵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的《关于实施高新技术企业倍增计划的激励措施》（邵市办发〔2020〕5号）文件，邵阳市设立了科技创新专项资金项目，实行创新创业奖励，推动高新技术企业发展。

该项目的主管部门是邵阳市科学技术局（以下简称邵阳市科技局），实施单位为邵阳市科技局、市辖三区及邵阳市经开区。该项目由邵阳市科技局在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后次年年初向市财政局提交申请兑现高新技术企业奖励资金报告，市财政局审核批复后将奖金下拨至市辖三区及邵阳经开区财政局，再由市辖三区及邵阳经开区财政局将奖励资金拨付至各高新技术企业。

**（二）项目资金使用管理情况**

2020年度该项目预算0万元，未发生2019年度认定的高新技术企业奖励资金拨付（因科技创新专项资金项目从2021年度开始设立）。

2021年度该项目预算2000万元。2021年度市财政局下拨2020年度认定的高新技术企业奖励资金1131万元，具体如下：新认定高新技术企业奖励1065万元，重新认定高新技术企业奖励66万元。其中双清区132万元，大祥区300万元，北塔区150万元，经开区549万元。2021年度实际拨付到单位1044万元，预算执行率92.31%。

2022年度该项目预算1600万元，2022年度市财政局下拨2021年度认定的高新技术企业及众创空间奖励资金1068万元，具体如下：新认定高新技术企业奖励900万元，重新认定高新技术企业奖励126万元，国家级众创空间奖励30万元，省级众创空间奖励12万元。其中：双清区330万元，大祥区294万元，北塔区42万元，经开区402万元。2022年实际拨付至单位1035万元，预算执行率96.91%。

**（三）项目支出绩效目标完成程度**

该项目绩效目标为围绕装备制造、显示功能材料、智能家居、循环经济、中医药、时尚用品、互联网等七大工业新兴优势产业链，五年内，每年全市引进80家以上、培育80家以上高新技术企业。2019年度至2021年度实际完成培育高新技术企业分别为68家、185家、200家。

二、绩效评价工作情况

**（一）绩效评价政策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

2.《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

3.财政部《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

4.《中共湖南省委办公厅 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湘办发〔2019〕10号）

5.《湖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湖南省预算绩效目标管理办法〉的通知》（湘财绩〔2020〕6号）

6.湖南省财政厅《湖南省预算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湘财绩〔2020〕7号）

7.现行相关政策规定和财务会计制度

8.项目资金的指标文件、预算执行和项目实施的有关材料等

9.现场评价查阅的相关资料

**（二）绩效评价的主要内容及指标设置**

**1.项目决策方面。**主要包括项目立项批复情况，项目绩效目标设定情况，项目预算编制和资金分配情况。分6个指标：立项依据充分性、立项程序规范性、绩效目标合理性、绩效指标明确性、预算编制科学性、资金分配合理性。

**2.项目过程管理方面。**主要包括项目资金管理情况、项目组织实施情况。分7个指标：资金到位率、预算执行率、资金使用合规性、组织机构设置、管理制度健全性、制度执行有效性、质量控制。

**3.项目产出方面。**主要包括项目产出、形成资产的相关状况。分4个指标：项目产出数量、项目产出质量、项目产出成本、项目完成及时性。

**4.项目效益方面。**主要包括项目完成产生的效益情况，分4个指标：经济效益、社会效益、可持续性影响情况、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等。

**（三）绩效评价实施程序**

根据《邵阳市财政局关于开展2020-2022年度科技创新专项资金绩效评价工作的通知》（邵财绩〔2023〕7号），邵阳益宏联合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成立了绩效评价工作小组，重点对邵阳市科技局、邵阳市财政局、大祥区财政局、双清区财政局、北塔区财政局、经开区财政局等6家单位进行现场评价。绩效评价实施程序主要内容有：

**1.查阅资料。**查阅2020-2022年度科技创新专项资金相关的文件资料和财务凭证。

**2.核实数据。**核实2020-2022年度科技创新专项资金支出数据的准确性、真实性。

**3.实地查看。**现场查看项目完成情况等。

**4.问卷调查。**向社会各界人士发放关于科技创新专项资金相关问题的调查问卷，进行问卷调查。

**5.综合分析。**评价组召开讨论会，归纳汇总提供的材料及自评报告，结合现场调查情况进行综合分析。

**6.评价结论。**根据2020-2022年度科技创新专项资金绩效评价指标，逐项打分，得出评价结论。

**7.撰写评价报告。**评价组汇总相关资料，综合分析，形成绩效评价报告。

三、项目支出主要绩效及评价结论

**（一）主要绩效**

邵阳市科技局通过实施科技创新专项资金激励，加快推进全市高新技术产业的发展，提高全市科技强市能力。

**1.积极引导企业创新。**邵阳市科技局频繁到企业调研，鼓励企业积极申报科技创新项目，持续投入科研经费，督促企业注重产学研合作，大胆开展技术革新，不断提升企业核心竞争力。邵阳市高新技术企业由2019年度的163家增长至2021年度的452家。

**2.完善科技创新服务体系建设。**邵阳市科技局为积极开展高新技术企业培育和认定工作、积极落实高新技术企业奖励激励政策兑现，实行区域负责制，分片区联系指导市区科技创新工作。

**（二）评价结论**

根据2020-2022年度科技创新专项资金绩效评价指标综合评价，对各项指标进行逐项打分，得出2020-2022年度科技创新专项资金的绩效评价得分84.44分，等级为“良”。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一）项目支出决策情况**

评价组认为该项目的立项依据充分，程序规范，该项目决策指标共设17分，得分17分。

为了大力培育高新技术企业，推动高新技术产业集聚发展，2020年5月，中共邵阳市委办公室、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了《关于实施高新技术企业倍增计划的激励措施》（邵市办发〔2020〕5号），对新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的给予50万元奖励，对原高新技术企业再次认定的给予20万元的奖励。根据文件要求，上述奖励资金由受益财政按照市财政和市辖三区财政按6：4的比例承担，市级财政和邵阳经开区财政按3：7的比例承担。

**（二）项目执行过程情况**

该项目过程指标共设22分，扣分3分，得分19分。

**1.资金管理情况。**该指标主要从项目资金的到位率，项目资金的执行率，项目资金使用的合规性来考察，共12分，得分10分。具体情况如下：

2021年度到位资金1131万元，实际发放至单位资金1044万元，预算执行率92.31%；2022年度到位资金1038万元，实际发放至单位资金1035万元，预算执行率96.91%；两年平均预算执行率未达95%以上，扣1分。

2021年度科技创新专项资金中双清区湖南康达尔农牧科技有限公司30万元、北塔区邵阳东信棉业有限公司30万元因公司停产未发放到位；经济开发区湖南宝东农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6万元、邵阳中力纺织机械技术有限公司6万元、拓浦精工智能制造（邵阳）有限公司15万元因欠园区借款暂未支付。2022年度科技创新专项资金中经济开发区邵阳美丽来发制品有限公司6万元、湖南飞力格科技有限公司6万元、亚洲富士电梯股份有限公司6万元、湖南方园重工机械制造有限公司15万元因欠园区借款暂未支付。未支付到位的资金亦未履行相关手续，资金使用合规性扣1分。

**2.项目组织实施情况。**该指标主要从项目实施单位对项目建立的有效管理机制情况进行评价，该指标分值10分，得分9分。从项目实施情况上看，奖补项目前期工作较为完善，各级科技部门能及时做好政策宣传和培训等工作，项目认定程序严谨，但存在部分奖励资金未拨付到单位亦未退回市财政局的情况，扣1分。

**（三）项目支出产出情况**

该项目产出指标共设36分，扣分9.73分，得分26.27分。

**1.产出数量。**该指标主要利用当年计划数量、当年实际引进高新技术企业数量、当年实际培育高新技术企业数量、当年全省平均认定高新技术企业数量、数量增长率指标来进行比较考核，该指标共12分，得分7.52分。2020年度、2021年度计划引进高新技术企业80家以上，培育高新技术企业80家以上。具体指标完成情况如下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指标 | 2019 | 2020 | 2021 | 分值 | 得分 |
| 实际引进高新技术企业数量 |  | 0 | 0 |  |  |
| 实际培育高新技术企业数量 | 68 | 185 | 200 |  |  |
| 当年全省各市平均认定高新技术企业数量 |  | 281 | 332 |  |  |
| 引进高新技术企业完成率 |  | 0 | 0 | 2 | 0 |
| 培育高新技术企业完成率 |  | 231.25% | 250% | 2 | 2 |
| 引进高新技术企业数量增长率 |  | 0 | 0 | 2 | 0 |
| 培育高新技术企业数量增长率 |  | 172.06% | 8.11% | 2 | 2 |
| 当年认定高新技术企业数量/当年全省各市平均认定高新技术企业数量 |  | 65.84% | 60.24% | 4 | 3.52 |

**2.产出质量。**该指标主要以全市高新技术产业总产值与全省各市平均高新技术产业总产值、全市高新技术产业增加值与全省各市平均高新技术产业增加值来进行比较考核，该指标共8分，得分5.45分。具体指标完成情况如下表：

|  |  |  |  |  |
| --- | --- | --- | --- | --- |
| 指标 | 2020 | 2021 | 分值 | 得分 |
| 全市高新技术产业总产值（万元） | 1584.68 | 2158.99 |  |  |
| 全市高新技术产业增加值（万元） | 446.95 | 524.77 |  |  |
| 全省各市平均高新技术产业总产值（万元） | 2464.52 | 2785.29 |  |  |
| 全省各市平均高新技术产业增加值（万元） | 700.02 | 785.33 |  |  |
| 当年全市高新技术产业总产值/当年全省各市平均高新技术产业总产值 | 64.3% | 77.51% | 4 | 2.84 |
| 当年全市高新技术产业增加值/当年全省各市全市高新技术产业增加值 | 63.85% | 66.82% | 4 | 2.61 |

**3.产出成本。**该指标主要从实际成本与计划成本相比较来考核，该指标共8分，得分8分。该项目严格按照政策规定的文件对每家公司奖补，未发生超支现象。

**4.产出时效。**该指标根据政府兑现奖补资金的时效性来考核，该指标共8分，得分5.3分。目前尚有9家单位未发放到位，每发现一家未发放到位扣0.3分，故扣2.7分。

**（四）项目支出效益情况**

该项目支出效益指标共设25分，扣分2.83分，得分22.17分。

**1.经济效益。**该指标主要以全市高新技术产业营业收入、全市高新技术产业利税总额、当年全省各市平均高新技术产业营业收入、当年全省各市平均高新技术产业利税总额来进行比较考核。该指标共8分，得分6.54分。具体指标完成情况如下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指标 | 2019 | 2020 | 2021 | 分值 | 得分 |
| 全市高新技术产业营业收入（万元） | 1575.38 | 1541.11 | 1931.76 |  |  |
| 全市高新技术产业利税总额（万元） | 80.82 | 99.61 | 126.29 |  |  |
| 全省各市平均高新技术产业营业收入（万元） |  | 2303.57 | 2615.27 |  |  |
| 全省各市平均高新技术产业利税总额（万元） |  | 202.20 | 199.28 |  |  |
| 全市高新技术产业营业收入增长率 |  | -2.18% | 25.35% | 2 | 2 |
| 当年全市高新技术产业营业收入与全省各市平均高新技术产业营业收入比率 |  | 66.90% | 73.86% | 2 | 1.41 |
| 全市高新技术产业利税总额增长率 |  | 23.25% | 26.78% | 2 | 2 |
| 当年全市高新技术产业利税总额与全省各市平均高新技术产业利税总额比率 |  | 49.26% | 63.37% | 2 | 1.13 |

**2.社会效益。**该项目的实施增加了高新技术企业数量，创造了更多的就业机会，提供了各种技能水平的工作岗位，产生了良好的社会效益。该指标共6分，得分6分。

**3.持续性影响。**高新技术企业的发展推动了产业结构的升级和转型。通过引入新的技术和生产方式，提高产品质量和效率。同时，高新技术企业的竞争力提升也有效推动了整个产业链的竞争和创新，促进了经济的可持续发展。该指标共6分，得分6分。

**4.社会公众满意度。**根据评价组进行的科技创新专项资金问卷调查结果，综合满意度72.65%。该指标共5分，得分3.63分。

五、主要经验及做法、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一）主要经验及做法**

**1.推进产业技术创新。**实施高新技术企业倍增激励措施及平台建设奖励等政策激励，举办创新创业大赛，鼓励创业带动就业，推进了全市高新技术产业的发展，有效提高了全社会科技创新意识。

**2.做优创新平台载体。**着眼于高新技术企业培育和成长发展的全过程，不断强化高新技术企业源头培育和创新能力建设。鼓励大型骨干企业建立科技企业孵化器，围绕企业技术需求，开展众创活动，聚集社会资源，延伸产业链条，壮大企业规模，提升各级各类科技企业孵化器和众创空间的服务功能，在孵化科技型小微企业方面发挥作用，培育更多后备力量，为小微企业成长提供稳定支持。

**（二）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1.专项资金拨付不及时。**部分高新技术企业奖励资金直至2023年5月才拨付到位。

**2.部分未支付的专项资金未退回市财政。**2020年度发放的2019年度认定的高新技术企业奖励资金中双清区湖南康达尔农牧科技公司的30万元、北塔区邵阳市东信棉业有限公司的30万元均因企业停产未拨付至单位，但是区财政亦未将未拨付的资金及时退回市财政。

**3.部分专项资金因单位欠款未拨付到位。**经开区2020年度3家企业奖励资金27万元（湖南宝东农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6万元、邵阳中力纺织机械技术有限公司6万元、拓浦精工智能制造（邵阳）有限公司15万元）、2021年度4家企业奖励资金33万元（邵阳美丽来发制品有限公司6万元、湖南飞力格科技有限公司6万元、亚洲富士电梯股份有限公司6万元、湖南方园重工机械制造有限公司15万元），因欠园区借款暂未拨付至单位。

六、有关建议

**（一）加强落实科技创新专项资金的发放**

科技创新奖励资金是鼓励企业创新的有效手段，部门应强化主体责任落实，加强对企业奖补资金工作的监督，督促相关部门履行奖补资金申报、审批、监管、发放职责，确保资金能及时发放、有效使用，切实保障惠企政策落到实处，发挥其最大效用。

**（二）继续将高新技术企业培育作为科技支撑新旧动能转换的重要举措**

一是继续开展科技型中小微企业创新竞技行动计划，让更多企业脱颖而出，成为高新技术企业的后备力量；二是通过通报激励、督导检查等手段，进一步强化上下联动支持高新技术企业发展的工作格局，加快推动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数量和发展质量“双提升”，不断壮大新旧动能转换的生力军。

**（三）进一步完善项目预算绩效管理**

在项目预算绩效管理的工作实践中，应不断完善绩效管理机制，编制申报预算时要同时编制申报绩效目标，绩效管理目标的设定应结合单位工作的规划、部署、项目重点以及各部门职能等方面内容细化分解为具体的考核指标，使绩效评价更具针对性。

**（四）建议修订高新技术企业奖励政策**

经评价组调查，湖南其他地区对认定高新技术企业奖励资金如下表：

单位：万元

|  |  |  |
| --- | --- | --- |
| 地名 | 首次认定 | 重新认定 |
| 长沙 | 20 | 10 |
| 常德 | 10 | 5 |
| 郴州 | 20 |  |
| 张家界 | 20 |  |
| 益阳 | 10 |  |
| 永州 | 20 |  |
| 怀化 | 20 | 10 |
| 湘潭 | 10 |  |
| 株洲 | 10 |  |
| 衡阳 | 20 | 5 |
| 岳阳 | 10 |  |

评价组建议，可结合邵阳市的财政状况及邻市对高新技术企业奖励资金兑现情况修订邵阳市高新技术企业奖励政策与邻市相当。